# 人保寿险附加小额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  |  |
| --- | --- |
| **1. 关于本附加合同**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4.1 受益人 |
| 1.2 附加合同生效 | 4.2 保险金申请 |
|  | 4.3 诉讼时效 |
| **2.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5. 本附加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 2.2 保险期间 | 5.1 连续投保 |
| 2.3 保险责任 | 5.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 2.4 责任免除 | 5.3 遗传性疾病 |
|  | 5.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 **3. 投保人的义务和权利** | 5.5 重大疾病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
| 3.2 效力终止 |  |

# 人保寿险附加小额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1** | **关于本附加合同** | |
| **1.1** | **附加合同订立** | 人保寿险附加小额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 **1.2** | **附加合同生效** |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 **2**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附加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但保险金额必须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 **2.2** | **保险期间**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被保险人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5.5）（一种或多种）， 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因疾病（**连续投保**（见 5.1）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投保人所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  | 等待期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
| **2.4**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Th重大疾病、达到重大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5.2）；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见 5.3），**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5.4）。  发Th上述第（2）项情形，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发Th上述其他情形，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
| **3** | **投保人的义务和权利** | |

|  |  |  |
| --- | --- | --- |
| **3.1** | **保险费的**  **交纳** |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
| **3.2** | **效力终止**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主合同效力终止；  （2）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
| **4** |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 **4.1** | **受益人** |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 **4.2** |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  |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本公司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  |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 **4.3**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5** | **本附加合同中的重要术语** | |
| **5.1** | **连续投保** | 您可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再次投保本保险，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新的保险合同。若您再次投保所订立的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我们将您的再次投保视为连续投保。 |
| **5.2**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 **5.3** | **遗传性疾** |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

，

|  |  |  |
| --- | --- | --- |
|  | **病** |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 **5.4**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 **5.5** | **重大疾病** | 指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注 1）确诊，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  本附加合同所列重大疾病第一种至第十六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 |
| **1.** | **恶性肿瘤：** |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 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 **2.** | **急性心肌梗塞：** |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 **3.** | **脑中风后遗症：** |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2）；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3）；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4）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4.**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 **5.** |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 **6.** |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 |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  |  |
| --- | --- | --- |
| **7.** | **急性或亚**  **急性重症肝炎：** |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  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 **8.** | **深度昏迷：**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 **9.** | **双耳失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5）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 **10.** | **瘫痪：**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 **11.** | **严重脑损伤：** |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 **12.** | **严重Ⅲ 度烧伤：** |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 **13.** |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 **14.**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 **15.** | **语言能力丧失：** |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
| **16.**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  |  |  |
| --- | --- | --- |
|  |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
| **注 1.** | **专科医生** |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  《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 **注 2.** |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 **注 3.** |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 **注 4.**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 **注 5.** | **永久不可逆：** |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

（条款全文结束）